

办公用房使用证明

兹证明：无锡市诺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用房位于无锡市新吴区行创一路新港公寓，该房屋规划用途小区公共用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房屋由新港公寓首届业主委员会依法管理，经业主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同意将该房屋无偿提供给无锡市诺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物业管理办公用房使用，使用方式为长期使用，使用期间不改变房屋原有规划用途与主体结构。

特此证明。

